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7年度，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，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4月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2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该次会议仅审议季度报告一项议案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可免于披露。

3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对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》，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8月3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4、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〈董事会关于2016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的议案》，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9月1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5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6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11月2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二、监事会对以下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、2017年各次临时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，勤勉尽职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。

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

好；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完全一致，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、公司资产收购、出售情况

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》的要求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2017年度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》的规定；关联交易公允公正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或其它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18年，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，积极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